

证券代码：300395

证券简称：菲利华

公告编号：2025-07

湖北菲利华石英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5年4月21日，湖北菲利华石英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举行。会议通知于2025年4月11日以通讯和邮件的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第六届监事会主席李再荣女士主持。出席监事3名，占公司监事总数的100%，符合《湖北菲利华石英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法定人数，本次监事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3票赞成（占有效表决票数的100%）、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2024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在全面审核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后，一致认为：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核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度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2024年年度报告》和《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18）。

表决结果：3票赞成（占有效表决票数的100%）、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741,811,420.38 元，比上年同期下降 16.68%；实现营业利润 351,279,141.61 元，比上年同期下降 45.81%；实现利润总额 344,353,337.56 元，比上年同期下降 46.54%；实现净利润 326,272,670.92 元，比上年同期下降 43.20%；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14,213,861.03 元，比上年同期下降 41.56%。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4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3 票赞成（占有效表决票数的 100%）、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与公司未来的发展规划和成长性相匹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9）。

表决结果：3 票赞成（占有效表决票数的 100%）、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各重大事项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公司编制的《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能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内部控制情况，现有内部控制体系较为健全，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3 票赞成（占有效表决票数的 100%）、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拟向相关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满足了公司经营所需，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3）。

表决结果：3 票赞成（占有效表决票数的 100%）、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勤勉尽责，服务优质，同意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5）。

表决结果：3 票赞成（占有效表决票数的 100%）、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关联交易预计事项依据公平的原则，价格公允、合理，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相关事项。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公告》（公告编号：2025-08）。

表决结果：3 票赞成（占有效表决票数的 100%）、0 票反对、0 票弃权。

（九）《关于<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具体要求，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3 票赞成（占有效表决票数的 100%）、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关于作废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作废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相关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的规定，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作废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265.77 万股。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作废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7）。

表决结果：3 票赞成（占有效表决票数的 100%）、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报备文件

（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北菲利华石英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 年 4 月 21 日